

(上转 58 页)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魏贤春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31名签署证券服务业务。

业务信息: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97,675.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39,661.61万元。出具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89家,审计费用为11,205.0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24年度承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家数为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职业保险,2024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4.29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4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高金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年报审计项目,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高金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其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为吉林省证监局于2025年1月7日做出的关于高金刚在吉林省普敦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的警示函(吉证监决(2025)11号)。

拟聘任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新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本期拟收取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其他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

(一)审计收费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中兴财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6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16: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6:00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网络投票时间。

5.会议的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出席会议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和修改章程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含募集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项需要通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1日上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册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平、李爱
电话:010-62621180
传真:010-6262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对除意见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同一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再以总议案投票为准;则以已重复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得成功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和修改章程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事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含募集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陈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信建投委派王建伟先生(身份证号)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中信建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将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对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磊先生和王建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康材料科技11股IPO项目、兰生生物IPO项目、鼎信致远IPO项目、谷微特IPO项目、众智软件IPO项目、云中马科创板首发发行股票项目、汇金科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浩信股份科创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皖通集团新三板挂牌项目、前信通新三板挂牌项目、海康医疗可转债发行项目、高源科技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及高源科技、华联新材、华联新材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改组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130号》,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91.00万元收购安徽金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新材”或“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现就《金春新材》所列建议回复如下:

同题:

公司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主机厂及配套厂提供车规级防护产品的定制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为特种防护车衣。2024年1月-8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10.02万元、2,316.61万元,净利润947.00万元、4,070.80万元。拟以2025年1-8月实际营业收入为基础,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74.92万元,较2024年同期下降51%,净利润705.67万元,同比下降约17%,业绩整体呈下滑态势。但标的公司2025至2027年的盈利增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测算增长率为公允价值,标的公司评估值为7,165.16万元,增值率237.66%。对此,你公司披露,为降低估值风险本次交易增加业绩承诺等保障性条款。根据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期对价支付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挂钩。你公司控股股东金福集团和标的公

司2名其他股东刘军、张利军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5至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你公司于承诺期内每年业绩承诺方各自交易对价总额的60%、20%和10%,若标的公司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则公司在扣除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后支付。然而,每期股权转让支付的对价比例与每期业绩承诺的完成率并不匹配,标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在承诺期最低,承诺净利润甚至低于2024年已实现净利润,但你公司在此期间对价支付最大一笔交易对价。并且,标的公司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与2025年1-8月实际盈利情况变化的估算结果706万元几乎一致,而自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末未支付,2025年业绩目标可实现不确定性低,交易对价全额支付60%的股权对价,即由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义务,你公司承诺期内每年业绩承诺风险收益并不匹配,你公司进一步修改完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题: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与安徽金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集团”)、张强、刘军、张敏文、金长峰、张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5,191.00万元收购金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并购标的公司交易与交易后采取了严格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完整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本次《股东建议函》,公司亦高度重视此次股权收购之间的直接沟通,按照程序要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司回复,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已完成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191.00万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选取近三年营业收入/已过去且已交易的主要业务板块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案例为可比市场案例,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收购日期	评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溢价率	市盈率
中远海(002077)	安徽金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025/02/28	收益法	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	16.79	11.26
小柴新能源(603909)	江苏江都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2024/12/31	收益法	汽车零部件生产	12.29	8.00
小柴新能源(603909)	安徽金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	2024/06/28	收益法	汽车零部件生产	16.04	-
德众股份(300427)	曼恩商用车(上海)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	2024/06/20	收益法	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售后服务	16.04	0.60
高源科技(300928)	南京中远汽车装备有限公司44%股权	2023/12/31	收益法	汽车零部件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1.44	-
金福集团(002628)	江苏汇智汽车装备有限公司40%股权	2023/05/01	收益法	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	19.03	10.07
金福集团(002628)	汇智汽车装备有限公司40%股权	2023/05/01	收益法	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	8.98	-
	平均值				16.04	10.11
	本次交易				16.79	10.33

注:1.静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净利润,如评估基准日为12月31日,则应当采用数据;

注:2.业绩承诺期市盈率=100%股权交易对价/标的公司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净利润;

注:3.上述表格仅列示相关数据且仅具发行参考价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以评估报告为准。2023年10月31日归母净利润及评估值进行计算;若按上表公示测算,静态市盈率为16.79倍。

根据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平均估值15.04倍和中位数15.79倍;上述7个可比交易中,4个案例设置了业绩承诺安排,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9.54倍,低于行业平均值10.11倍和中位数10.13倍。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设置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易后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若未设置业绩承诺等条款需说明具体关联的关联交易,不适用适用相关规则要求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但考虑到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标的资产评估价的主要方法,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表现是实现评估值的基础,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基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自主协商约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金福集团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参与业绩承诺,并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与业绩补偿安排。承诺安排按照2025-2027年净利润承诺,亦设置了客户订单、订单金额、订单完成率、标的公司新品及新品数量导入、知名经销商的供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比亚迪、理想汽车等,标的公司每年在车身领域市场份额占有优势,客户群体广泛,目前进口车多人多知名经销商厂的供货体系并通过整厂工厂认证的供货第三方供应商为多个中高端品牌供应产品,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本次交易进一步设置了客户订单和客户,通过不断拓展优质新客户,为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支撑,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4.合理设置支付条款以保障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在支付设置支付条款,主要作出以下考量以最大限度保障其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业绩补偿覆盖率较高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5,191.00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对价金额为4,702.20万元,以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上限金额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90.57%,覆盖率高,并且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支付与业绩承诺期限相匹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2)设置分期支付条款

基于公司资产中中小股东利益、保障业绩补偿与补偿义务实施、减小公司资金支付压力等考量,经过协商,约定根据业绩承诺的履行完成情况,分期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当业绩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需扣除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从而降低业绩补偿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3)支付进度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挂钩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谈判协商,约定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各期支付时间与其履行各期业绩承诺与业绩的完成情况一致,各期支付比例为60%、30%和10%,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业绩考核期的确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谈判,确定了2025年至2027年作为业绩考核期,在业绩考核期内,在各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②各期支付比例的确定:本次交易对方及原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后所有分期业绩承诺人所持股和一人所持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先税后股”的监管政策要求,自然人交易对方需在合并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且自申报纳税的20%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款项需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交易对方在次年年度决算前按各自申报纳税20%的个人所得税。

为实现支付进度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挂钩的目的,本次交易未约定在2025年向业绩承诺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相关业绩承诺方需以自有资金承担个人所得税,从股权转让的股过户至上市公司。经综合考虑股权转让税务义务发生时点,各方协商确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需包含相关税费,可将剩余80%股权转让支付比例与业绩承诺占比相挂钩。鉴于相关业绩承诺方在取得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前已支付个人所得税,并参考市场交易惯例,在控制权收购中标的股权转让后支付大部分对价(即50%或以上),因此,为了平衡交易各方利益诉求,经各方谈判协商,最终确定按照60%、30%、10%的比例进行分期支付。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总额	706.00	1,200.00	1,200.00	3,206.00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税后)	21.00	37.00	46.00	104.00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税前)	29.00	51.00	63.00	143.00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税后)	21.00	37.00	46.00	104.00

注:第一期支付比例包含相关税费,因各交易对方所持成本、税率不同,上表统一按20%计算。A股市场交易存在存在多笔分期支付的情况,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经核查近期完成收购并设置业绩承诺的市场案例,支付安排多样,系各商业谈判的结果。相较于市场案例,公司本次交易支付进度较为谨慎,市场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6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5年10月增加担保金额65,10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7,562.67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0月31日担保余额1,314,382.89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是否存在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